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方工业大学)的(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0851.8736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409.583163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